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清偵來 106 偵 17729 字第 號

34705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6 年度偵字第 1772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林士翔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6 年度偵字第 17729 號被告林士翔侵占一案，業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林士翔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來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劉東昀執行